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除稅前溢利介乎約15.0百萬港元至約18.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除稅前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1)毛利增加，此乃由報價策略及投標類型令非標準定制設備的項目定價變動帶動若干項目及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所推動；及(2)年內風力送絲系統貢獻的總銷售額顯著增長。其在銷售組合中的佔比於相關期間擴展至不少於約17.0%(相應期間：3.0%)。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相關期間最終確定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廖麗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張廣達先生。